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合并持有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895,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20,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及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11,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

股东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40,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过半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2-2023.6.12	9.24	1,940,000	0.48%
	大宗交易	2023.5.12-2023.6.12	/	/	/
	合计	2023.5.12-2023.6.12	9.24	1,940,000	0.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期间未发生减持				
总计				1,940,000	0.48%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